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9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南建设”)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号)核准,中南建设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76,29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999,981.24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9,766,07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80,233,905.1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5-00009号”的验资报告并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万元)
房地产项目				
盐城中南世纪城项目	636,026	260,000	173,708.98	74,723.02
青岛中南世纪城项目	159,480	70,000	49,999.18	20,000.82
太仓中南世纪城项目	180,472	80,000	29,441.60	50,558.40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	60,000	60,000	0
		470,000	313,149.76	145,822.24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8400万元),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理制度》,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本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中南建设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南建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10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8400万元),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10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8400万元),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临2015-43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原承诺到期(即2016年7月25日)的基础上延长履行期限6个月(即至2017年1月25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6-44号《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北京现场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6-45号《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上市公司附件
独立承诺书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6-44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商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35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此,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暂无法在原承诺到期(即2016年7月25日)前彻底解决。

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美控股”)关于继续使用三联商社重组及变更解决与三联商社同业竞争的提议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国美控股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建议对其附属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于2011年6月出具的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变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国美控股提议变更承诺的背景
2008年,国美控股通过下属公司山东龙得岛投资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取得公司的控制权。2007—2008年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两年亏损,为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负责,2009年2月,国美控股促使国美控股通过改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国美电器并购体系的支持下,公司于2009年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国美控股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得到巩固,公司2009年年报发表盈利为亏损。2010年5月,公司完成上海证监局核准实施重组上市。

为帮助公司股票2011年恢复上市,并鉴于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国美电器于2011年6月作出

如下承诺:

1、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间,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将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2)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联方进行资产重组等方式,将与原业务剥离,建立新的主营业务;或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该承诺到期日为2016年7月25日。
自国美电器出具上述承诺后,国美控股及相关各方积极寻找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有效途径。在各方积极推动下,公司于2015年9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6年2月26日,公告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草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文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美电器与三联商社的业务安排,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彻底解决与国美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6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35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通过。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主营业务,推动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各方有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意愿,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本次重组。鉴于此,国美电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暂时无法在原承诺到期日2016年7月25日前彻底解决。

二、拟变更后的承诺
鉴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重组计划在2016年7月25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拟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国美电器于2011年6月28日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原承诺的基础上延长履行期限6个月(即至2017年1月25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该新承诺与原承诺并无实质不同,仅承诺解除时限延长半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阳青先生、魏秋女士、董晓红女士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君先先生、韩祥先生、董国云先生对国美电器变更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三联商社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就国美控股提议其附属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承诺延期符合实际情况,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事项延期事项会议决议。

2、在国美控股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下,公司于2015年9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35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此,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暂无法在原承诺到期(即2016年7月25日)前彻底解决。国美电器变更承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各方有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意愿,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本次重组。鉴于此,国美电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暂时无法在原承诺到期日2016年7月25日前彻底解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阳青先生、魏秋女士、董晓红女士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君先先生、王璐女士、李君君先生就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08中期改款工程服务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该工程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定价是合理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6-02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2016年上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议案,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2016年上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6-02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2016年上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议案,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2016年上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或“本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于2016年6月30日审议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08中期改款工程服务协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李君先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长王璐女士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李君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王璐女士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概述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08中期改款工程服务协议》,并授权执行董事魏秋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08中期改款项目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向福特支付40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江铃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协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何仕松先生、范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璐女士、李君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福特汽车公司
住所: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比尔·福特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轿车、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和融资、融资业务、汽车和设备的租赁业务以及保险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2015年
营业收入	149,558
净利润	7,373
总资产	224,925
净资产	28,642

3、《08中期改款工程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铃聘请福特提供特定的工程服务以协助江铃实施08改款项目;
(2)作为协议项下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的对价,江铃将以美元现金向福特支付总金额740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顺利完成08中期改款项目。
5、本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9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六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8400万元),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六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8400万元),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金德钧、黄峰、倪俊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南建设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三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2016-45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9日
●会议的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次数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9日 上午10:00-下午3: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国际电子会议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段: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9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30;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案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大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议案1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议案:山东龙得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圣达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议案1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议案:山东龙得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圣达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董 祥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7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16-013”号公告披露,2016年1月至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09.60万元。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至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6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4-6月累计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的条件
就业困难企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0.25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就业困难补贴	是
揭阳市补贴	8万元	临发改[2016]3号	临海县政府拨付的揭阳市补贴	是
1000吨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项目及龙新科技园项目一期	39万元	高财[2015-公]第88号	南平市高坪区对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孵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是
2014年度减碳绿卡骨干企业扶持资金	234万元	江经统[2015]83号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财政拨付的2014年度减碳绿卡骨干企业扶持资金	是
2016年度技术标准化品牌专项资金	6万元	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2016年度技术标准化品牌专项资金	是
2015年省科技奖	10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2015年省科技奖	是
合计			65.59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全额转入当期损益。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2016年1-6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75.19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助计入本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利润总额153.19万元。其政府补贴资金20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通过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证券代码